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党政干部犯罪

佟丽华 曹 晶 编 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党政干部犯罪

佟丽华 曹 晶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目前党政干部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因为党政干部代表着党和政府,所以其犯罪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其危害极大。为了增强党政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守法自觉性,本书以新《刑法》为依据,搜集了大量典型案例,分别对党政干部常见犯罪的犯罪特征、刑事责任及处罚、罪与非罪的界限等问题,结合律师评析,进行简明、清晰地解答,使读者在轻松阅读中学习法律知识,以达知法、懂法后而守法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干部犯罪/佟丽华,曹晶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9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71-0

I. 党… II. ①佟… ②曹… III. ①领导人员-犯罪-案例-中国②刑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27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永德 赵成森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野玉芝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625
字 数:221.7 千字
定 价:1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桢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法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昊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刑法总则	(1)
问题 1 李某在国外犯罪是否适用我国法律?	(1)
问题 2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期间能否担任国家公职?	(1)
问题 3 对赵某的受贿行为应如何适用法律?	(2)
问题 4 许某能否要求对其犯罪行为依新《刑法》改判?	(3)
问题 5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4)
问题 6 田某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	(4)
问题 7 因意外事件造成损失,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	(5)
问题 8 王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6)
问题 9 制止歹徒行凶过程中致其死亡,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7)
问题 10 何某的行为是否属于紧急避险?	(8)
问题 11 孙某在救火中为泄私愤而将他人房屋拆除,是否应负 刑事责任?	(8)
问题 12 是介绍贿赂罪的预备,还是介绍贿赂罪的未遂,还是介 绍贿赂罪的中止?	(9)
问题 13 什么是共同犯罪?	(10)
问题 14 什么是法人犯罪?	(11)
问题 15 什么是数罪并罚?	(12)
问题 16 什么是犯罪分子立功?	(13)
问题 17 什么是犯罪分子自首?	(13)
问题 18 此案是否超过追诉时效?	(1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6)

问题 19 民警酒后将枪支转借他人并导致严重后果,构成何罪?
..... (16)

问题 20 射击队擅自将枪支出租导致严重后果,应如何处罚?
..... (17)

问题 21 遗失枪支隐瞒不报是否构成犯罪? (17)

问题 22 工程质量低劣,监察单位违规验收,构成何罪? ... (18)

问题 23 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校长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 (18)

问题 24 礼堂火灾隐患严重又无消防设施,大火蔓延,单位领导
构成何罪? (1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

问题 25 与投标人串通,私下交易,构成何罪? (21)

问题 26 镇政府征用农民土地后高价倒卖,应如何处罚?
..... (22)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

问题 27 检察机关是否有权为经济纠纷当事人追款讨债?
..... (24)

问题 28 公安干警非法抓人构成何罪? (24)

问题 29 为索取债务扣押欠款人构成何罪? (25)

问题 30 非法拘禁他人并将其殴打致死,应如何定罪? ... (26)

问题 31 明知是人大代表仍强行拘留构成何罪? (27)

问题 32 巡警无由将路人带回讯问并殴打致伤,是否构成非法
拘禁罪? (28)

- 问题 33 非法拘留他人 15 天并有侮辱人格的行为,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29)
- 问题 34 误认精神病人为盗贼而将其捆绑殴打致伤,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30)
- 问题 35 精神病院医生对精神病人的强制管束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31)
- 问题 36 公安机关错误拘留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 (31)
- 问题 37 将经济纠纷当事人捆绑审讯后又作司法拘留,构成何罪? (32)
- 问题 38 纪检干部为查案而对他人进行殴打关押,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还是刑讯逼供罪? (33)
- 问题 39 滥用职权搜查他人住宅构成何罪? (34)
- 问题 40 对顾客强行搜身构成何罪? (34)
- 问题 41 厂长为查失窃物品搜查职工宿舍构成何罪? ... (35)
- 问题 42 为查假烟而对经营者的住宅兼仓库进行搜查,是否构成非法搜查罪? (36)
- 问题 43 经被搜者“同意”的搜查是否是非法搜查? (37)
- 问题 44 搜查时未出示搜查证是否是非法搜查? (37)
- 问题 45 使用作废的搜查证进行搜查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是否构成犯罪? (38)
- 问题 46 为宗族私利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构成何罪? ... (39)
- 问题 47 图报复侵入他人住宅构成何罪? (39)
- 问题 48 为泄不满而强行搬入他人住宅居住,但后又很快搬出,是否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40)
- 问题 49 因使用肉刑逼取口供造成冤案,构成何罪? (41)
- 问题 50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该定何罪? (42)
- 问题 51 刑讯逼供致被害人自杀,该如何定罪? (43)

问题 52	刑讯逼供致人精神失常应如何处罚?	(43)
问题 53	税务干部为查案而将人殴打致重伤,是否构成刑讯逼供罪?	(44)
问题 54	审判员私设公堂致人轻伤,是否构成刑讯逼供罪?	(45)
问题 55	引供、诱供行为是否构成刑讯逼供罪?	(46)
问题 56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具有殴打情节,但显著轻微,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46)
问题 57	殴打证人,逼取证言的行为构成何罪?	(47)
问题 58	暴力逼取证言致人死亡,该如何定罪?	(47)
问题 59	检察员威胁证人逼其作证,是否构成暴力取证罪?	(48)
问题 60	监管人员殴打被监管人如何处罚?	(49)
问题 61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其他被监管人的行为构成何罪?	(50)
问题 62	管教干部因偏听偏信而将犯人殴打致死,应如何定罪?	(51)
问题 63	郑某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还是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2)
问题 64	管教人员体罚被监管人,但情节显著轻微,是否构成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3)
问题 65	书籍中大量带有丑化少数民族习俗的内容,应如何处罚?	(53)
问题 66	因未严格审核而造成带有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文章刊载,是否构成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	(54)
问题 67	强迫和尚火化是否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55)
问题 68	罗某搅乱天主教徒的弥撒活动的行为构成何罪?	

		(56)
问题 69	取缔“青红帮”、“新约教会”、“观音法门”等组织的活动,是否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57)
问题 70	对利用宗教活动骗取钱财的行为予以制止,是否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58)
问题 71	强行拆除回民食堂构成何罪?	(58)
问题 72	邮政工作人员大量隐匿、毁弃邮件的行为构成何罪?	(60)
问题 73	赵某隐匿邮件从中窃取财物,应定何罪?	(60)
问题 74	邮递员私拆、隐匿邮件数量极小,是否构成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1)
问题 75	过失积压邮件、电报是否构成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2)
问题 76	纪检干部私拆他人信件构成何罪?	(63)
问题 77	偷拆举报信并进行报复应如何处罚?	(64)
问题 78	邮电局团委书记私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的行为是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还是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4)
问题 79	税务干部利用职权对批评人打击报复应如何处罚?	(66)
问题 80	利用职权指使他人殴打控告人构成何罪?	(67)
问题 81	对举报人的亲属进行报复,是否构成报复陷害罪?	(68)
问题 82	通过他人对控告人进行报复构成何罪?	(69)
问题 83	对假想举报人进行报复是否构成报复陷害罪?	(70)
问题 84	因非法要求被拒绝而进行报复,是否构成报复陷害罪?	(71)

- 问题 85 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是否构成报复陷害罪?
..... (72)
- 问题 86 邱某的行为是构成报复陷害罪,还是诬告陷害罪?
..... (72)
- 问题 87 捏造他人贪污犯罪事实,向检察机关告发的行为构成何罪? (74)
- 问题 88 轻信谎言而错告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 (75)
- 问题 89 为争权势陷害他人构成何罪? (76)
- 问题 90 强奸不成反告他人诬告,是构成诬告陷害罪,还是报复陷害罪? (77)
- 问题 91 挑唆他人告发而自己出具伪证,是构成诬告陷害罪,还是伪证罪? (78)
- 问题 92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进行打击报复,构成何罪?
..... (79)
- 问题 93 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是否构成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80)
- 问题 94 因已违反财经制度的要求遭会计拒绝,便对其报复,其行为构成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还是报复陷害罪? (81)
- 问题 95 对不履行职责的会计予以调离,是否构成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81)
- 问题 96 虚报选票使本应落选者当选的行为构成何罪? ... (82)
- 问题 97 为当镇长而贿赂人大代表,其行为构成何罪? ... (83)
- 问题 98 在职代会厂长选举中威胁代表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选举罪? (84)
- 问题 99 无故剥夺他人选举权,是否构成破坏选举罪?
..... (84)
- 问题 100 误报选举票数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选举罪? ... (85)

- 问题 101 对在县长选举中私下串联代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86)
- 问题 102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86)
- 问题 103 当众侮辱他人致人羞辱自杀,其行为构成何罪? (87)
- 问题 104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88)

五、侵犯财产罪 (90)

- 问题 105 将救灾款用于计划外工程建设构成何罪? (90)
- 问题 106 将移民安置款用于购买进口小汽车,应如何处罚? (91)
- 问题 107 将防汛款用于工业投资但及时收回,是否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91)
- 问题 108 将教育经费挪用于兴建政府办公楼,是否应以挪用特定款物罪予以处罚? (92)
- 问题 109 将扶贫款借给亲戚经商是否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9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4)

- 问题 110 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免被取缔而阻碍侦查,该行为构成何罪? (94)
- 问题 111 明知辖区内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不予打击,构成何罪? (95)
- 问题 112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知情不举,是否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96)
- 问题 113 包庇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妻弟的毒品犯罪行为,应如何处罚? (96)